立法會CB(2)155/17-18(07)號文件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

議 bc_07_16 to **automate** Cc: bc_59_16

 $\mathbb{E}_{\mathcal{L}}(\mathcal{L},\mathcal{F}) = \mathbb{E}_{\mathcal{L}_{\mathcal{L}}}^{\mathcal{L}_{\mathcal{L}}}(\mathcal{L}_{\mathcal{L}}) = \mathbb{E}_{\mathcal{L}}^{\mathcal{L}_{\mathcal{L}}}$

25/10/2017 10:35

1 attachment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pdf

執事先生/女士:

謝謝閣下的意見書。閣下的關注涉及《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已成立了《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閣下的意見書已轉交予《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處理。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表達意見

致立法會:

本人就《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反對。因為本人認為保安局似未對有關疑慮作足夠解釋,包括:

- (1) 「牽涉複雜的技術問題」是怎樣的問題?
- (2) 聯合國第2178號決議第6(a)包括「本國國民」及「其他個人」,為何立法不可以完全符合 聯國的要求同時包括「其他個人」?
- (3) 印尼及菲律賓都與恐怖活動有關的報導,如「禁止離境法」不包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其他個人」,則大量在港居住的印尼籍及菲律賓籍則可以自由前往海外參與恐怖活動培訓?
- (4) 有關的禁止離境權力是否需要事先獲得法庭手令才可以進行?
- (5) 有關的禁止離境權力是否有期限,還是無限期?
- (6) 政府並沒有就外國相類似的法例,向立法會提供比較性的參考資料。

香港永久居民

馬漢權 2017年10月23日